

中東歐國家之歷史遺緒與轉型正義 —以捷克及斯洛伐克為例

鄭得興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以曾擁有共同過去的捷克及斯洛伐克這一對國家為例，探討 1989 年絲絨革命之後轉型正義進程如何深受各自歷史遺緒之影響，以及轉型正義作為民主鞏固的現實困境，結果捷克選擇深化轉型正義的實踐，而斯洛伐克卻淡化了轉型正義的作用。本文首先以前政權合法統治權威（歷史遺緒）作為影響轉型正義的重要因素探討，亦即試圖以「相對性的合法統治權威」概念作為影響新興民主國家轉型正義程度的因素探討，其中以中東歐國家與其他新興民主國家之比較、捷克與波蘭及匈牙利之比較、以及捷克與斯洛伐克之比較，作為歷史遺緒（相對性的合法統治權威）解釋新興民主國家轉型正義的再檢視。其次，以捷克及斯洛伐克轉型正義之內涵與模式，嘗試與台灣轉型正義進行比較，其中特別強調斯洛伐克模式與台灣模式的親近性。最後，本文將反思轉型正義的現實性、侷限性及未來走向的可能性。

關鍵詞：中東歐、捷克、斯洛伐克、轉型正義、歷史遺緒

* 筆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您們的建議不僅提供修改本文的重要參考，亦作為筆者將來相關議題延伸研究的重要依據。

壹、前言

觀諸中東歐國家的歷史發展，其民主化脈絡似有跡可循：一次大戰結束後，波蘭復國，奧匈帝國解體，捷克與斯洛伐克民族聯合建國。在美國總統威爾遜十四點和平計畫催生下，中東歐這些國家多採民主政體（第一波民主化），然而從 1920 年代起這些國家都陸續因軍事政變（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等），或外國軍事入侵（捷克），短暫的民主政體告終（第一次回潮）。二次大戰結束後，中東歐國家有短暫的民主化時期（第二波民主），卻在蘇聯的壓力下紛紛建立了共產政權（第二次回潮）。1980 年代末中東歐國家趁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再回復民主政體（第三波民主），Huntington 認為這些中東歐國家的政權變遷模式大致可歸類為「二次嘗試型」（second-try pattern），類似德國、義大利、奧地利及日本等國家，第二次重新引入民主，民主鞏固成功的機會較為增加(Huntington, 2003: 10-46)。Tismaneanu 亦針對後共產國家的轉型歸納出三種類型：(1) 中歐成功的民主經驗（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及波羅的海國家）；(2) 尚在半路中的轉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埃西亞）；(3) 有強烈威權潛在性的準民主國家（俄羅斯、烏克蘭、摩爾多瓦、塞爾維亞）(Tismaneanu, 2001: 82-83)。

Huntington 論及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三種問題類型的挑戰，其中第一類問題即為「轉型問題」，而當中最關鍵的問題包括「如何對待威權時代的官員」，亦即面對前任政府官員的失職、腐敗或詐欺行為，新的民主政權必須決定「是法辦與懲治較為適切，還是寬恕與遺忘較為妥當？」然而，Huntington (2003: 236-55) 並未在伸張（轉型）正義以鞏固民主的手段及後果上進行深論，他甚至認為懲治和揭露真相在前共產國家的效果實際是有限的，原因除了新領導人（如捷克哈維爾、波蘭的馬佐維基及蘇聯的雅可列夫）反對進行刑事起訴外，亦由於「共黨政權全面滲透社會，而且有太多的人予以接納或與之通力合作，或害怕因真相大白而受到牽連」。作為民主鞏固的轉型正義在 Huntington 的第三波一書中並未給予太多論述，或許正也點出了轉型正義作為民主鞏固手段的困難性。

中東歐國家民主鞏固的路徑主要經由公民社會的建構及轉型正義的實踐進行，實際上這二種方式皆涉及前政權遺緒的作用，公民社會的建構必須清除前政權的負面遺緒，比如社會不信任、社會冷漠以及民主化後的低度政治參與等，以免其持續影響民主化的政治社會。而轉型正義的實踐須要處理前政權破壞人權的不法不義作為，正義是民主的道德訴求，亦是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礎，不正義的延續是破壞民主鞏固的道德根本。然而，事實上新興民主國家不論是在公民社會的建構，或者轉型正義的訴求上，都遭遇重重的困難。不過，中東歐的民主鞏固卻又比其他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幸運，原因在於其「歐洲化」的影響，中東歐國家「回歸歐洲」的外部作用推促著中東歐國家的民主化進程。中東歐民主化發展至今已歷二十餘年，公民社會的議題仍多有討論，然而轉型正義的議論似乎隨著民主化前進而逐漸淡化。觀諸人類歷史社會發展，轉型正義的意涵也含括歷史正義，而現在回顧本世紀之交的「轉型正義」，正是檢驗一段究竟為正義或不正義的過往歷史。

中東歐國家上世紀以來的民主化進程方向大致相似，但他們的轉型正義內涵未必具有同質性，Nedelsky (2004) 認為影響中東歐國家轉型正義的主要因素為前政權合法統制權威的程度，亦即前共產政權過去在處理國內政治、經濟、民族主義等議題的合法性及正當性，將導致民主化後前政府官員是否受轉型正義影響之重要因素。中東歐 1980 年代末的民主革命瞬間爆發，但人民的政治心態卻不易迅速改變，中東歐共產政權的歷史遺緒不僅持續影響民主鞏固下的社會生活，亦不斷挑戰轉型正義是否可行。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歷史遺緒與轉型正義之因果關係回顧下，探討轉型正義的局限性。本文以曾擁有共同過去的捷克及斯洛伐克這一對國家為例，探討 1989 年絲絨革命之後轉型正義進程如何深受各自歷史遺緒之影響，以及轉型正義作為民主鞏固的現實困境，結果捷克選擇深化轉型正義的實踐，而斯洛伐克卻淡化了轉型正義的作用。本文首先以前政權合法統治權威（歷史遺緒）作為影響轉型正義的重要因素探討，亦即試圖以「相對性的合法統治權威」概念作為影響新興民主國家轉型正義程度的因素探討，其中以中東歐國家與其他新興民主國家之比較、捷克與波蘭及匈牙利之比

較、以及捷克與斯洛伐克之比較，作為歷史遺緒（相對性的合法統治權威）解釋新興民主國家轉型正義的再檢視。其次，以捷克及斯洛伐克轉型正義之內涵與模式，嘗試與台灣轉型正義進行比較，其中特別強調斯洛伐克模式與台灣模式的親近性。最後，本文將反思轉型正義的現實性、侷限性及未來走向的可能性。

貳、中東歐民主鞏固及轉型正義

一、中東歐民主轉型及鞏固

中東歐共產政權何以在歷經四十年的統治之後，從波蘭的「非共化」開始，隨即發生骨牌效應，導致中東歐共產政權的全面瓦解，洪茂雄學者認為究其原因，可歸納為：共黨政權統治缺乏合法性和正當性基礎，一黨專政，終究喪失民意的支持；蘇聯主控領導，發號施令，強制性施加給其他會員國，會員國向心力不足；封閉性計畫經濟和欠缺流通貨幣，喪失競爭力，導致中東歐區域政經「一體化」走向挫敗；缺乏嚴謹組織規範和共存共榮的吸引力，「經互會」內缺乏超國家的權威機構，以負責合作計畫的統籌、執行與監督（洪茂雄，2001：4-5）。中東歐共產政權垮台的原因，包括政治不民主、經濟危機及不滿蘇聯領導等，中東歐共產政權的合法統制權威日益弱化之際，1980 年代末的民主革命迅速延燒，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被推到最高峰。

吳玉山學者認為學術界對中東歐民主轉型的主要關切在於：民主化如何成功，以及新興民主政權如何穩固（吳玉山，1994：166）。民主化成功的原因相當於共產政權為何瓦解的探討，中東歐共產政權大致在 1989 年告終，而民主政體則在隔年（1990）透過自由選舉後才逐步建立起來。共產政權失敗的原因一般歸諸其合法統制權威的消失，然而新民主政權在面對私有化經濟改革的挑戰時亦面臨著合法性統治的危機（阿佩爾，2005：18）。中東歐新民主政權亦嘗試透過第三部門及公民社會的建構，期望政府部門、市場經濟部門及公民社會三者能從互動過程中鞏固民主（金雁：

2005：54）。此外，民主鞏固亦須透過新民主政權民主選舉之正常運轉，Huntington 提出「雙翻轉檢驗」（two-turn over test）做為檢驗民主鞏固的程度標準，亦即政權的二度和平轉移，以達民主鞏固的階段（況正吉，2002：14）。除上述公民社會及民主的雙翻轉檢驗對民主鞏固的建構外，新民主政權的領導人亦利用轉型正義的行動強化新政權的統制權威，轉型正義不僅做為民主鞏固的政治訴求，同時亦在防止舊政權的復辟。因為在新民主體制及經濟轉型快速變革之下，產生許多不適應新民主生活的人群，他們懷舊，也同時透過民主選舉將選票投給前共產政權的參選人員，過去政權的領導人在中東歐國家重新執政的例子所在多有，假如民主鞏固根基不穩固，民主的回流不是不可能。

二、中東歐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是針對前一政權所犯下的罪行及不義行為的矯正，包括真相發掘、責任追究和相關連的個案及國家整體的彌補措施。從具體的實務經驗來看，轉型正義的作為大致包括：舉發不義、重建真相、責任追究、彌補措施、歷史事件與受難者的表彰、制度和機構改造及和解措施（楊長鎮，2006：37）。轉型正義在許多民主轉型國家都是民主化的核心議題，新民主政權透過公開宣示前政權的非法行為過程，以做為建立民主政權新的價值目標與正當性（汪平雲，2006：16）。轉型正義的目的是要獲得真相及伸張正義，最終達成社會的真正和解，施正鋒學者將轉型正義的途徑歸納為五種：（一）審判：針對加害者的個人罪刑，以司法程序加以處罰；（二）整肅：透過司法或是行政途徑，特別是『整肅法』，進行洗滌式查證，對於集體共犯採取褫奪公權的處分，甚至沒收不當取得之財產；（三）真相：透過調查的方式，特別是組成真相委員會，找出受害者、加害者、以及共犯的身分，公佈罪行是如何發生、計畫或執行、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庭所承受的傷痛；（四）補償：透過立法的方式，由轉型政權出面，補償前政權受害者的傷害，除了以金錢補償之外，亦包括恢復名譽、歸還、補償被充公的財產；（五）除罪：在實質上或是法理上免除加害者的罪行，由其是透過特設的方式（施正鋒，2007：7-10）。

理論上新民主政權在處理舊政權的罪行及不義行為時，應有充分使用各種轉型正義途徑的可能性，然而實際情況卻並不如此，轉型時期的正義未必能加以伸張，一般民眾對歷史正義可能抱持冷漠，甚至擔心轉型正義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所謂的真相調查只不過是政治菁英藉由「真相」重新論述過去以強化他們政權的手段（Grodsky, 2007: 130）。而透過歷史教科書的論述與記憶傳承，也仍是「文化霸權」的作用，歷史教育做為執政者對過去的論述仍可能延續著威權政權的遺緒（薛化元，2006：105）。新民主政權推動轉型正義實際上的限制是存在的，然而「轉型正義沒有時間點的問題」（徐永明，2007：68）。追求歷史正義是一項複雜且艱困的工作，因為這經常牽涉到社會記憶的不斷塑造，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記憶面向，而轉型正義也能被形塑成為歷史記憶，而這樣的歷史記憶亦可能承載著民族的共同回憶（吳乃德，2007：16-19）。轉型正義的實踐有其限制性，可能受限於前政權的體制、民主轉型過程的政治運作、及新民主政權領導人的意識形態等，而結果可能採取真相調查、金錢補償、名譽回復或甚至司法審判等途徑。隨著民主鞏固，以及轉型時期的逐漸消逝，仍未來得及實現的正義是否就會遭遺忘，徐永明學者指出轉型正義並沒有時間點的問題，點出了轉型正義的重點不是在於法不法的問題，而是在於「正不正義的問題」（徐永明，2007：67）。

中東歐國家較為常見的轉型正義途徑之一為整肅，其中包括捷克、東德、及波蘭等國利用整肅的手段進行「去共產黨化」。以捷克斯洛伐克為例，有 9,000 個行政、軍事、情治、國營媒體、國營企業、學術、以及司法等公職，禁止任用過去擔任共產黨的職務、或是秘密警察的合作者（施正鋒，2007：9）。另外，中東歐國家轉型正義的途徑亦包括補償，其中以被國有化的財產歸還為主（施正鋒，2007：9）。吳乃德學者引述美國作家羅沁波，指出中東歐的共產政權藉由意識形態的教化而統治，並且要求人民積極參與及配合，因而政府的壓迫普及於一般人民。相較於中東歐共產政權的壓迫普及性，拉丁美洲威權政府的暴力行為僅限於政權的敵人。因此中東歐後共政權轉型正義的追求就比拉丁美洲更為深化，亦即轉型正義會因其威權體制的性質而產生差異（吳乃德，2007：8）。此外，

Huntington (2003: 139-72) 將威權政權轉型民主的過程分為變革、移轉、置換及干預四類，其中波蘭與捷克被歸類為移轉的個案，所謂移轉是指民主化的完成是由政府和反對派採取聯合行動而產生的，政府願意就政權的更迭進行磋商。另外，匈牙利的個案被歸類為變革，在變革過程中，掌權者們自己結束威權政權，並將之轉為民主體制的過程中發揮帶領作用，台灣亦是變革的個案。

羅沁波指出的是中東歐共產政權的一般性質，相較於拉丁美洲的軍事獨裁，中東歐國家的轉型正義行動比拉丁美洲更為深入。然而，從 Huntington 將民主轉型的過程進行分類，其中置換的型態是指反對派推翻原來的獨裁政權，反對派掌權，並展開鞏固新政權的鬥爭衝突，轉型正義即為新政權可供利用的政爭工具選項。變革模式通常是指舊威權政權的轉型，能實施轉型正義的程度比較受限。移轉模式是反對派勢力與威權政府的談判與妥協結果，因此轉型正義的可能性比變革模式來得高。依此看來，捷克的轉型正義程度應該與波蘭相當，而比匈牙利更加深入。Williams、Fowler 與 Szczerbiak (2005) 三位學者則從前政權合法統治權威角度切入解釋以下二個問題：

(1) 中東歐國家（波蘭、匈牙利與捷克為例）為何會採取較為嚴格的轉型正義手段—整肅？(2) 捷克為何又比波蘭及匈牙利更積極採用整肅的轉型正義手段？前者的解釋正與羅沁波的看法相似，因為中東歐共產政權的統治壓迫效力普及於全民，因此透過整肅／除垢的方式剔除前政權的共產黨官員繼續在民主時期擔任政府職務，一般人民較能接受。至於中東歐共產政權內部的實際運作，由於各國歷史作用的差異性，正當 1970 年代以後波蘭及匈牙利共產政權逐步放寬高壓統治型態之際，捷克斯洛伐克卻因布拉格之春改革運動 (1968) 遭到鎮壓，致使共產黨保守派掌權，重回高壓統治方式（正常化運動），儘管 1980 年代末捷克反對派人士與共產黨高層進行協商談判，但新民主政權仍以舊威權政權的不當施政進行轉型正義，其時間點與形式都比波蘭及匈牙利來得早及深化。中東歐共產政權將統治力及壓迫力普及到全民之上，與拉丁美洲前威權政權相比，中東歐共產政權的合法統治權威的正當性及合法性相對較弱，因此，一般而言，中東歐後共產國家的轉型正義程度即比拉丁美洲新民主政權來得高。

參、捷克及斯洛伐克的歷史遺緒與轉型正義

一、轉型正義做為建構過去之框架

就捷克及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而言，其發展脈絡意涵已遠超過針對過去不法不義作為的處置，轉型正義成為二國重新建構過去及民族國家獨立的歷史記憶框架，亦即轉型正義做為捷克及斯洛伐克人民如何看待過去的參考架構，其中亦涉及捷克民族主義及斯洛伐克民族主義的歷史作用，1918 年捷克及斯洛伐克共組國家之後，直至 1993 年和平分裂。其間，二國亦曾分離過六年（1939-45），分裂原因是德國納粹政權的外力所致，二戰之後，斯洛伐克與納粹政權合作的人士有被進行「轉型正義」的處置，捷克斯洛伐克共產統治期間，這段斯洛伐克「背叛」共和國的歷史論述讓斯洛伐克民族主義者相當不以為然。1989 年之後的轉型正義論述在捷克及斯洛伐克之間多了民族主義的複雜性。此外，1993 年捷克及斯洛伐克「絲絨分裂」之後，捷克的轉型正義仍持續推動，重點在於處置前政權的不法不義作為，包括整肅法的執行、歸還國有財產於原先所屬的人民、以及對外開放共產時期的個人檔案等。而斯洛伐克的民主化模式以 Huntington 的分類而言，則比較類似台灣的變革模式，因此除了前政權的合法統治權威解釋路徑之外，民主化變革模式路徑同時亦能解釋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為何並未深入進行的原因。簡言之，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重點是在對過去的新論述，而這種論述更側重民族主義，而非過去人權破壞的民主政治處置。

合法統治權威 (*legitimacy*) 在 Huntington (2003: 50) 看來是個不易把握的概念，不過「它對於理解威權政權在二十世紀後其所面臨的問題卻是絕對必要的」。中東歐前共產政權的合法統治權威是個相對性概念，因為在共產極權統治的絕對性與普遍性之下，有些共產政權願意某程度開放與反對派協商，以獲得其繼續執政的支持及正當性，例如波蘭共產政權與反對派的團結工聯。捷克 1980 年代的自由化改革運動比其他共產國家來得激進，若不遭受華沙公約集團的武力干預，捷克共產政權的合法統治權威應當更高於其它前共產政權。正由於捷克正常化運動的全面性開展，同

時導引出後續更複雜的政治、經濟與民族主義問題，因此 1989 年的民主革命，同時也成為捷克與斯洛伐克二個民族／國家走到進行歷史清算的地步。合法統治權威是個相對性的比較概念，Nedelsky（2004）仍用此一概念來解釋捷克與斯洛伐克以不同的轉型正義途徑來回應他們的「共同過去」。

轉型正義不僅是在處理過去的不法不義作為，同時也是做為重新論述過去的手段。擁有「共同過去」的捷克及斯洛伐克在民主化後經過「轉型正義」的論述，而呈現出二國的「不同過去」，進而採取了不同途徑的轉型正義作為。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在 1991 年通過的『整肅法』（*Lustration Law*），主要是由於捷克這方的主導，斯洛伐克儘管尚未與捷克分離，卻並未與捷克同步執行這部法律。Neldesky 認為捷克斯洛伐克的正常化運動創造了斯洛伐克的有利局面，這種有利局面對斯洛伐克而言是相對的，相對於捷克這方，亦相對於斯洛伐克的歷史情況。因此，斯洛伐克的前共產政權因正常化運動的高壓統治，而獲得相對利益，這不與其他共產政權或外在世界相比，而只比捷克及自己過去的發展好，斯洛伐克的前共產政權即獲得人民的支持，這也是民主化後，甚至在絲絨分裂之後，斯洛伐克前共產黨領導人在新民主時期能透過大選而繼續獲得人民選票支持而持續執政。斯洛伐克前共產政權在民主化後能持續操縱政局，主要是利用前政權的歷史遺緒及人民的歷史記憶，然而政治現實也讓斯洛伐克的左派政府在申請加入北約組織及歐洲聯盟上遭遇許多困難。

二、絲絨革命後之捷斯衝突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於 1989 年民主革命後，在捷克共和國這方的新領導人物主要以 Vaclav Havel 及 Vaclav Klaus 為主，斯洛伐克共和國則以前異議份子 Jan Carnogursky 及前共產黨員 Vladimir Meciar 比較重要。1980 年代末捷克境內以公民論壇（Civic Forum）的反對勢力為主，斯洛伐克境內則是反暴力民眾聯盟（Public Against Violence, VPN），絲絨革命之後這二個主要組織分別贏得 1990 年捷克及斯洛伐克的大選，Klaus 不久將公民論壇轉型成公民民主黨（Civic Democratic Party, ODS），並擔任黨主席，

透過公民民主黨的動員運作，贏得 1992 年的大選。Meciar 曾擔任 1990 年斯洛伐克的總理，後來因 Carnogursky 的反對而下台，但斯洛伐克的民意卻轉向 Meciar，Meciar 逐漸漸接收 Carnogursky 的政治資源，並在 1992 年獲選為斯洛伐克總理。Klaus 與 Meciar 是意識形態完全相左、且有實際主導政局走向的領導人，Klaus 信奉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因此絲絨革命之後他主導捷克及斯洛伐克的休克治療式的經濟改革，結果讓斯洛伐克的失業率幾乎高達百分之二十。Meciar 曾在布拉格之春運動（1968）之後遭受整肅，但卻仍能擔任律師職務。不過他與秘密警察關係密切，經常受外界質疑他透過關係銷毀其個人見不得人的檔案。Meciar 離開反暴力民眾聯盟之後，他與前共產黨官員合組新政黨—民主斯洛伐克運動黨（Movement for a Democratic Slovakia），不久 Meciar 藉助新政黨又贏得 1994 年的大選，直到 1998 年敗選為止¹。Klaus 與 Meciar 主導了民主革命之後的前十年政局，二人的意識型態及從政經歷差異極大，因此 1992 年的大選過後，二人分別為捷克及斯洛伐克總理，最終捷克斯洛伐克的國家命運就在他們二個內閣協商後和平分裂，並未訴諸公民投票的最終民意結果。

Meciar 能在斯洛伐克當選總理即表示前共產政權統治權威的合法性及正當性，斯洛伐克的民主轉型是建立在前共產政權統治的成就基礎上，這些成就包括正常化運動時期全力發展重工業及國防工業、極力爭取斯洛伐克的民族地位、斯洛伐克人當選捷克斯洛伐克國家領導人（捷克斯洛伐克共產政權的最後二任領導人都是斯洛伐克人出任，前者是 Alexander Dubcek，後者是 Gustav Husa）、正常化運動時期在斯洛伐克境內的壓迫性力量遠較捷克為輕。因此，1989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化之後，反而讓斯洛伐克有了自由選擇權利是否要與捷克繼續共組國家，民主時期的轉型正義在斯洛伐克這邊的脈絡意涵成為分離主義，以及強化了布拉格之春運動之後斯洛伐克民族地位的訴求。

哈維爾（V. Havel）總統以道德高度並不贊成過於激烈的轉型正義手

¹ 有關捷克及斯洛伐克民主化後政局的參考書目如下：Agnew (2004)、Dowling (2003)、Innes (2001)、Kirschbaum (2005)、以及 Mannova (2000)。

段，他認為民主化的首要之務在於公民社會的形成，而公民社會的形成在於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關懷與熱誠。此外，哈維爾堅持新興民主國家的捷克斯洛伐克要信守國際社會的責任，因此他廢了大部分斯洛伐克的國防工業，許多人因而失業，轉而對捷克宗主地位的憤恨，筆者曾在東斯洛伐克訪問當時遭解職的工人，他們表達對哈維爾及捷克的不諒解。儘管哈維爾對前政權的成員抱持不報復及選擇寬恕的行為，但對斯洛伐克人民而言，在新民主時期所進行的轉型正義卻非他們真正所需要及真正緊迫的決策，原本在正常化運動時期好不容易起色的經濟，一下子又被布拉格官僚打回原點，這又強化斯洛伐克人的民族情感與意識。不過，以捷克的觀點來看，Klaus 的想法也代表著多數捷克人的看法，他們認為捷克幫了斯洛伐克，但斯洛伐克卻忘恩負義，因此 Klaus 認為新捷克共和國不僅要與過去共產政權切割，最好也與斯洛伐克分開，才不致受到斯洛伐克的拖累。Hilde (1999: 662-63) 認為相較於蘇聯及南斯拉夫解體所引發的暴力衝突，捷克及斯洛伐克的絲絨分裂實為難能可貴。而捷克及斯洛伐克分裂的許多關注都認為是斯洛伐克的分離主義使然，但他卻認為捷克及斯洛伐克分裂的因素主要是捷克民族主義，而非斯洛伐克民族主義。

肆、捷克及斯洛伐克轉型正義的反思及走向

一、轉型正義之反思

轉型正義是發生在政權體制轉變時期，儘管徐永明學者認為轉型正義沒有時間點的問題，然而過去破壞人權的前政權官員亦有可能僥倖逃過司法懲罰，而無法對那些破壞人權的違法者懲治。轉型正義亦經常受限於現實政治種種考量，而淪為口號或鬥爭工具。轉型正義希望調查真相，然而何謂真相？學者 Stan (2006: 402) 質疑存放在檔案室內的個人檔案即為真相嗎？這也是哈維爾最擔心的事，亦即公開個人檔案所造的社會仇恨會一發不可收拾。Call (2004: 101-104) 以審慎的態度檢驗轉型正義的幾種機制，包括國際法庭及真相調查委員會等，他認為其轉型正義過程問題百出，

包括勝利者正義的誤用及轉型正義下的新受難者等問題，都是藉由轉型正義不當處置下新發生的不正義。轉型正義是否真為民主鞏固提供了正向力量，還是在民主化初期最脆弱的狀況下，製造了民主鞏固不安的元素？第三波民主發生至今已有二十幾年以上，對於民主化初期的轉型正義是否有助於民主鞏固，今日有必要加以反思。

從過去新民主政權處理轉型正義的經驗來看，並沒有所謂完美的轉型正義典範，轉型正義處理過去的不法不義作為，如處理不當亦可能成為新的不法不義。但是對過去破壞人權的事實都不加以處理或消極處理，正義在不能伸張的情況下，民主體制的道德價值及法理正當性都可能受到質疑。實際上，以捷克及斯洛伐克處理轉型正義之經驗來看，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很大程度上是受限於其民族主義的國家獨立訴求。斯洛伐克人民認同前政權統治權威遺緒的合法性，於是選擇了前政權統治的延續以進行民主體制的改革，其民主化模式類似台灣經驗，結果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也跟台灣的結果相差不多，亦及轉型正義成果相當有限。不過，假如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真是為了國家獨立的民族大義而犧牲，至少斯洛伐克最終仍等待到歷史上真正獨立自主的新國家誕生——斯洛伐克共和國終於 1993 年元旦成立。台灣的轉型正義情況如與斯洛伐克作類比，至少我們在民族主義的成就上似乎相對遜色。

二、轉型正義之走向

捷克斯洛伐克的絲絨革命創造民主新頁，非暴力使用成為其民主品質的特色，繼之二國分裂亦在非暴力情況下完成，這種和平理性的方式即為民主寬容之體現。捷克及斯洛伐克在民主化之後，加入歐盟為國家重大決策方向，借由歐洲化的外部力量加速國家內部民主機制的建立，2004 年二國也都完成加入歐盟的目標，中東歐前共產國家的民主鞏固更進一步獲得保障，於此之際，中東歐國家今日仍有須要再談轉型正義嗎？以斯洛伐克為例，1990 年代 Meciar 執政時期，轉型正義並非民主鞏固的重要手段，完成國家獨立及持續過去的重工業／國防工業以拯救失業才是施政重點，儘管經常受歐盟警告其在管制武器的非法輸出等問題上會影響其加入歐盟

的進程，然而 Meciar 並未多加以理會。直至 1998 年 Mikulas Dzurinda 獲得大選出任斯洛伐克總理（Haughton & Malova, 2007: 70）以後，國家政策方向才有了重大轉變，發展資本主義、吸收外資、加入歐盟及北約，斯洛伐克加速歐洲化成為新政府的施政目標，新政府對於面向未來（加入歐盟）的興趣遠高於回顧過去（轉型正義），因此轉型正義在斯洛伐克一直讓位於其它施政目標。反觀捷克的歷史處境異於斯洛伐克，因此原來整肅法在通過後只施行五年（1991-95），後來再加以延期繼續實施。另外個人檔案的開放、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提議與籌設等都有持續在運作，不因捷克加入歐盟而有中斷轉型正義之進行，甚至捷克將轉型正義作為其國際公民社會的職責（Crocker, 2000）。將轉型正義與國際公民社會做為連結或許正是未來可思考的走向之一，然而將轉型正義在本國實施的經驗做為一種歷史記憶的建構，這樣的歷史記憶會影響我們對更遠過去（威權時代的過去）形成一種價值判斷，亦即不處理過去的不正義是否會讓我們徹底否定過去，同時也否定現在，因為不管是否民不民主的體制，一樣是無正義可言，此時，「轉型正義沒有時間點的問題」就顯得特別有意義，亦即做不到的問題。

伍、結論

本文以中東歐國家的轉型正義來探討其與民主鞏固之間的連結關係，並以捷克及斯洛伐克為例來論證轉型正義實現的各種可能性及其現實困局。本文並無意針對捷克及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內涵進行整理及介紹，而是試圖提出影響轉型正義之因素，並再論及轉型正義之反思與走向。其中，筆者提出許多學者都認為影響中東歐後共產國家轉型正義的實施與否及其執行程度，其主要原因來自前政權的合法統治權威的程度，因此文章中提及三種比較：（1）中東歐後共產國家與其它前獨裁類型轉型正義之比較；（2）捷克、波蘭及匈牙利在整肅法實施的時間及種類之比較；（3）捷克及斯洛伐克轉型正義之比較，透過這三種比較以理解「前政權合法統治權威程度」作為解釋變項的重要性。然而，在捷克及斯洛伐克轉型正義之比

較個案中，明顯地除了前政權的合法統治權威之外，其重要的歷史遺緒作用才是轉型正義是否能實現的重要關鍵。換言之，斯洛伐克民族主義的問題一直存在著很長一段期間，民主化之後如未能有效處理二個民族問題，捷克及斯洛伐克即使沒有分裂，將來相處仍可能是紛爭衝突不斷。因此，民族主義問題在斯洛伐克民主化之後，它的處理位階是高於轉型正義，所以人民能接受前獨裁政權屬性的新政府繼續處理未完成的民族獨立大事，而暫時不顧及轉型正義，或者將斯洛伐克轉型正義視同民族／歷史正義的處理。

其次，本文以捷克及斯洛伐克為例說明歷史遺緒及轉型正義的關係，台灣的民主化模式與斯洛伐克比較接近，其前朝的威權政權轉型後持續在新民主時期執政，因此，台灣與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遭受的限制較多。其次，斯洛伐克的轉型正義與民族主義的問題同時產生，後者轉移了轉型正義的作為，這點也與台灣的情況類似，國家認同的問題混淆了轉型正義的正當性。再以捷克的轉型正義為例，由於前共產執政時期推行了嚴格的正常化運動，致使人權破壞的事項增多，後共產時期儘管哈維爾總統試圖以公民社會建構的手段來取代轉型正義的許多途徑，仍無法治止國會深化轉型正義的決心，因此捷克的轉型正義相較於其他第三波民主化的國家或其他中東歐後共產國家，其轉型正義貫徹的比較深入。布拉格之春運動之後的正常化運動，捷克的知識界及文藝界人士受牽連的範圍較廣，其中所產生的異議份子也較多，民主化之後許多異議份子成了政壇新貴，不免有勝利者報復的心態，然而，即使捷克的轉型正義也未必能順利推展，比如民主革命後秘密警察銷毀許多人事檔案，以包庇前共產黨官員，使之在新民主時期能繼續獲有特權。台灣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原本有機會學習捷克轉型正義的經驗，然而政黨輪替之後的政治鬥爭反而模糊了轉型正義的焦點。儘管如此，捷克經驗仍然可供台灣未來轉型正義的參考。

儘管中東歐共產政權相較於其它威權政權對於社會控制更加嚴格，理論上其轉型正義的作為應該有廣範圍的應用，此外，公民社會的建構亦是做為民主鞏固的重要手段。然而，不論是轉型正義或是公民社會建構，都是具有高度理想性的目標，因而對於民主鞏固並不易立竿見影。幸運的是，

中東歐後共產國家仍有歐洲化或回歸歐洲的外部力量可以協助其建立民主體系，與被監督民主發展的應有進程，加入歐盟的目標即是中東歐後共產國家的民主成果檢驗，2004 年及 2007 年共有十個後共產國加入歐盟，他們是否會產生 Huntington 所謂的第三次回潮（再回復為威權政權），基本上期可能性似乎是不高了。以捷克而言，其轉型正義亦能延長戰線到國際公民社會上去關懷國際人權被壓迫的事實，「People In Need」這個捷克本土發展的人權組織（公民組織）即扮演著積極的角色。台灣的轉型正義或許連自身都處理不好，不過將來走向也能學習捷克經驗，將轉型正義轉化成國際人權的關懷，或許台灣會因而贏得更多的國際尊重，也可能有助於我們對轉型正義的反思。

本文透過捷克及斯洛伐克為例，說明儘管這二個國家擁有共同的「過去」，但不代表他們的人民對共產時期破壞人權的事實認知以及民主化之後，應如何處理前政權不法不義的作為是一致的。布拉格之春運動（1968）之後捷克恢復正常化下的極權統治，被清洗的人數更龐大，二十年的正常化運動並無太多的經濟建設及留下正面的執政成績，卻普遍形成人民對共產政權的反感，由此觀之，捷克前共政權在民主化時期的合法統治權威相當薄弱，於是在 1980 年代末共產政權與反對人士談判，而最終結束共產政體。反觀斯洛伐克，由於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後二十年（1968-89）的政權主要領導人皆由斯洛伐克人擔任，除了提升斯洛伐克民族自信之外，斯洛伐克獲得更多發展國防工業及重工業的機會，藉此改善了斯洛伐克的經濟發展與就業問題，因此斯洛伐克共產政權能獲得較多的合法統治權威，以至於民主化時期前共黨人士仍能持續獲得執政的機會。以前政權合法統治權威來解釋民主化之後的轉型正義，則是強調民主轉型的主要領導角色來源，捷克是透過談判將共產黨趕下台，之後新政府透過除垢法以限制前共產政權的重要人士出任民主政府的職位，因此領導捷克民主化及民主鞏固的新領導人大都是前共時期的異議份子，捷克的轉型正義進行地相對深入。斯洛伐克民主化及民主鞏固的領導人主要跟前共產政權有關係，因此要由這批領導人進行轉型正義的積極度就不怎麼高，由於斯國民主化的進程受到影響，這才導致北約及歐盟不願立即接納斯洛伐克為會員國的

理由。轉型正義受限於現實政治的狀況，主要與執政團隊的關聯性較強，人民對轉型正義的介入力量相對地較為薄弱，這是轉型正義在政治上的現實性。當過去的前政權份子又透過選舉重新執政，在大部分後共產國家的前共政權都有重新執政的紀錄，他們是否能持續進行轉型正義不無疑慮。當今許多國家的轉型正義是否已經逐漸走進歷史，或是另尋出路以持續本國轉型正義的主張，以捷克為例，則是將歷史記憶與轉型正義融入國際公民社會的責任，透過捷克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社會關懷的實際行動。由此觀之，歷史記憶及轉型正義作為國際社會參考架構，也能成為本國的教育方針，並提升本國的國際社會聲望。台灣的民主轉型模式與斯洛伐克較為接近，因此轉型正義的深化程度亦相當，或許台灣能參考捷克的轉型正義經驗，以獲得啟發，而再思考台灣轉型正義的下一步。

參考書目

- Agnew, Hugh. 2004. *The Czechs and the Lands of the Bohemian Crown*.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Call, T. Charles. 2004. "Is Transitional Justice Really Just?" *Brown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Vol. 11, No. 1, pp. 101-13.
- Crocker, A. David.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Civil Society: Toward a Normative Framework." *Constellations*, Vol. 5, No. 4, pp. 492-517.
- Dowling, Maria. 2002. *Brief Histories: Czechoslovakia*. London: Arnold.
- Grodsky, Brian. 2007. "Producing Truth: The Politics of Investigating Pa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World Affairs*, Vol. 169, No. 3, pp. 125-33.
- Haughton, Tim, and Darina Malova. 2007. "Emerging Patterns of EU Membership: Drawing Lessons from Slovakia's First Two Years as a Member State." *Politics*, Vol. 27, No. 2, pp. 69-75.
- Hilde, Paal Sigurd. 1999. "Slovak Nationalism and the Break-up of Czechoslovakia."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1, No. 4, pp. 647-65.
- Huntington P. Samuel (劉軍寧譯)。2003。〈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 Innes, Abby. 2001. *Czechoslovakia: The Short Goodby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irschbaum, J. Stanislav. 2005. *A History of Slovakia: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Mannova, Elena, ed. 2000. *A Concise History of Slovakia*. Bratislava: Historicky ustav SAV.
- Nedelsky, Nadya. 2004. "Divergent Responses to a Common Past: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Theory and Society*, Vol. 33, No. 1, pp. 65-115.
- Stan, Lavinia. 2006. "The Vanishing Truth? Politics and Memor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East European Quarterly*, Vol. 40, No. 4, pp. 383-408.
- Tismaneanu, Vladimir. 2001. "Discomforts of Victory: Democracy, Liberal Values and Nationalism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s*, Vol. 25, No. 2, pp. 81-100.

- Williams, Kieran, Brigid Fowler, and Aleks Szczerbiak. 2005. "Explaining Lustration in Central Europe: A 'Post-communist Politics' Approach." *Democratization*, Vol. 12, No.1, pp. 22-43.
- 汪平雲，2006。〈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230 期，頁 14-25。
- 金雁，2005。〈走向公民社會：轉軌時期的東歐民間組織〉《二十一世紀》91 期，頁 40-55。
- 阿佩爾，2005。〈後共產時帶的東歐改革—東歐私有化的教訓〉《二十一世紀》91 期，頁 13-21。
- 吳玉山，1994。〈破與立—審視東歐民主轉型的理論〉《政治科學論叢》5 期，頁 161-81。
- 吳乃德，2007。〈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季刊》2 期，頁 1-34。
- 況正吉，2002。〈東歐共產政權主義國家民主化的探討〉《共黨問題研究》2 卷 28 期，頁 7-19。
- 洪茂雄，2001。〈從東歐看歐洲聯盟的統合：轉變與期待〉《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9 第 2 期，頁 1-20。
- 施正鋒，2007。〈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台灣史學雜誌》3 期，頁 3-31。
- 徐永明，2007。〈轉型正義在台灣〉《新世紀智庫論壇》40 期，頁 67-69。
- 楊長鎮，2006。〈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230 期，頁 36-43。
- 薛化元，2006。〈「轉型正義」問題的意義及歷史考察〉《新世紀智庫論壇》36 期，頁 104-106。

Historical Legacy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 Case of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Ter-Hsing 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case of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ever with a common past to explore how their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affected by their respective historical legacy after the Velvet Revolution in 1989, and the dilemma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As a result, Czech Republic chose to deepen the practic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while Slovakia had played down the rol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Firstly, this paper takes the prior-regime legitimate governing authority (historical legacy) as important factors of influencing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That is, it attempts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of “the relative legitimate governing authority” as a discussion on the factors of affecting the leve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merging democracies, with comparison between Central-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nd other emerging democracies, with comparison among the Czech Republic, Poland, and Hungary, and with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which can be taken as the re-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legacy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new democracies. Secondly, this paper tries to make a comparison between Czech-Slovakia and Taiwan on the issu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ventually this paper will reflect on the possibility of reality, limitation and future direc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Keywords: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zech Republic, Slovak Republic, transitional justice, historical legacy